

#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顺义区智能交通建设项目 V1.0

项目编号/包号：11011325210200021891-XM001

澄清内容：

招标文件第六章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》二、合同特殊条款 4 付款条件：

“4.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\_\_\_\_元整（大写：）作为预付款。

4.3 质保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金额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财政评审（审计）结果为准，支付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开具质保 5%保函。”

更正为：

“4.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人民币\_\_\_\_元整（大写：）作为预付款（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30%）。

4.3 质保期开始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买方向卖方支付剩余金额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财政评审（审计）结果为准，支付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开具质保 5%保函。”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

联系方式：张硕、69423674

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 50 米、减河桥南 30 米

联系方式：王奥赛、010-69449323

## 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王奥赛

电 话：010-69449323



2025 年 8 月 19 日